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

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5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

2.2 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凉山州会理县城南办事处片区，项目用地西临京昆线（G108），北临 S310，通过 G108 与会理县城连接，距离会理古城仅 6 公里。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本次招标范围为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共计 2 台。

2.4 比选范围：对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

2.5 工期：以甲方工程师下发的供货计划（排产通知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日历天内确保所有电梯设备运至现场。安装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的工期应满足总承包人的总工期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1）若投标人为电梯生产制造商，须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或以上资质（品种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

货电梯），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均为 B 级或以上（类型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2)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均为 B 级或以上（类型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②代理商所代理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或以上资质（品种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其他：代理商须具有电梯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销售代理商只能选择一个电梯品牌参与比选申请；电梯生产制造商与销售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若销售代理商和生产制造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时，以生产制造商的比选申请为有效申请文件。

3.3 比选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的曳引驱动电梯生产安装（生产制造商提供）或销售安装（销售代理商提供）业绩。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4 其他服务要求：①工程电梯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内容：例行保养、24 小时排除故障及修理、定期检查、定期拜访、维保服务计划（包括例行检查及紧急维修服务承诺）等】；②产品保护措施；③电梯构成部件、构件及易损件清单明细。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10077-528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2	工期	以甲方工程师下发的供货计划（排产通知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日历天内确保所有电梯设备运至现场。安装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的工期应满足总承包人的总工期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	比选内容	对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
4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满足比选人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12:00 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u>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或者银行保函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在完成相应供货及安装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基本账户。
17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8	代理服务费	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比选控制价为 467329.73 元（含税），税率 9%。 注：1、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及各项单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金 9%（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展示区电梯安装工程（2#地块 DD01）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6层站)	<p>1. 名称：1#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电梯）</p> <p>2. 参数：详设计及招标技术要求</p> <p>3. 用途：客梯兼无障碍电梯</p> <p>4. 层数：6层</p> <p>5. 站数：6</p> <p>6. 提升高度、速度：22.45m、1m/s</p> <p>7. 运转调试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8. 含电气安装、电梯本体、随行电缆、电梯运行监控分屏、五方对讲设备、随行电缆安装、电梯控制柜安装、轿厢、轿厢门装饰等完成电梯安装的所有工作内容</p> <p>9.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用；满足业主要求的保修年限 2 年以及保修期内的检测验收费用；技术监督局验收发证费用；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的预留预埋、井道照明、脚手架等全过程费用及设备运抵现场后的看护、保管费用等</p> <p>10.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11. 非贯通门，开门尺寸 900*2100，轿厢高度 2400，载重 1000KG，预留装饰重量 150KG，扶手为单根扁形扶手，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12. 报价综合考虑电梯验收后、竣工交付前甲方的临时使用、交付前的二次调试、使用期间非人为损坏的更换配件以及仓库储存的费用</p> <p>13. 包含大型设备进出场费</p>	部	1	213418.71	19207.68	232626.39	232626.39	
---	-------------------	---	---	---	-----------	----------	-----------	-----------	--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6层站)	<p>1. 名称：2#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电梯）</p> <p>2. 参数：详设计及招标技术要求</p> <p>3. 用途：客梯兼无障碍电梯</p> <p>4. 层数：6层</p> <p>5. 站数：6</p> <p>6. 提升高度、速度：22.6m、1m/s</p> <p>7. 运转调试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8. 含电气安装、电梯本体、随行电缆、电梯运行监控分屏、五方对讲设备、随行电缆安装、电梯控制柜安装、轿厢、轿厢门装饰等完成电梯安装的所有工作内容</p> <p>9.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用；满足业主要求的保修年限 2 年以及保修期内的检测验收费用；技术监督局验收发证费用；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的预留预埋、井道照明、脚手架等全过程费用及设备运抵现场后的看护、保管费用等</p> <p>10.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11. 非贯通门，开门尺寸 900*2100，轿厢高度 2800，载重 1000KG，预留装饰重量 350KG，扶手为单根扁形扶手，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12. 报价综合考虑电梯验收后、竣工交付前甲方的临时使用、交付前的二次调试、使用期间非人为损坏的更换配件以及仓库储存的费用</p> <p>13. 包含大型设备进出场费</p>	部	1	215324.16	19379.18	234703.34	234703.34	
3	合 计							467329.73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川高会理文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1）若投标人为电梯生产制造商，须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或以上资质（品种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均为 B 级或以上（类型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均为 B 级或以上（类型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②代理商所代理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或以上资质（品种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其他：代理商须具有电梯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销售代理商只能选择一个电梯品牌参与投标；电梯生产制造商与销售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

项目投标；若销售代理商和生产制造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时，以生产制造商的比选申请为有效申请文件；

3.3 比选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的曳引驱动电梯生产安装或销售安装业绩。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4 其他服务要求：①工程电梯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内容：例行保养、24 小时排除故障及修理、定期检查、定期拜访、维保服务计划（包括例行检查及紧急修理服务承诺）等】；②产品保护措施；③电梯构成部件、构件及易损件清单明细。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p>比选人： 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 选 申 请 文 件</p> <p>比选申请人：</p>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代理服务费

24.1 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提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25、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二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至高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电梯生产商资质/电梯供应商资质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人业绩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其他服务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7	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及经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凉山州会理县城南办事处片区，项目用地西临京昆线(G108)，北临 S310，通过 G108 与会理县城连接，距离会理古城仅 6 公里。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本次招标范围为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共计 2 台。

三：工期

以甲方工程师下发的供货计划（排产通知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日历天内确保所有电梯设备运至现场。安装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的工期应满足总承包人的总工期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四：比选范围

对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

五：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六：其他工作安排

①施工期间，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周边协调问题。

②本次品牌要求：奥的斯 OTIS 电梯、迅达 Schindler 电梯、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电梯、通力 KONE 电梯、三菱 Mitsubishi 电梯、日立 HITACHI 电梯、东芝 Toshiba 电梯、富士达 FUJITEC 电梯、富士 FUJI 电梯、西门子电梯等同档次品牌电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 一标段展示区 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甲方：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川高会理文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

二、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电梯主体设备外还应包括系统集成所必须的附件、仪器仪表、材料、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电梯型号、规格、数量、电梯单价及主要技术参数、设备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合同附件。

技术服务范围：货物的检查、检验、包装、运输、装卸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自行承担保管责任（原则上在施工现场由甲方指定）；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校准、培训、贰年期的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师下发的供货计划（排产通知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日历天内确保所有电梯设备运至现场。安装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的工期应满足总承包人的总工期的进度要求。

1. 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向乙方提供书面供货计划，乙方指定代表进行书面签收后严格按书面计划中供货数量进行生产。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书面供货计划中确定的交付期限内供货，乙方实际供货日期较甲方书面供货计划中的最迟到货日期提前七天（含七天）以上的，乙方应事先告之甲方并确认甲方已作好收、验货准备方可启运。

3. 乙方应作好生产计划准备，不得因设备、原料及其他原因推迟交货时间。

4. 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方、监理工程师、总承包人、乙方四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约定具体的安装工期（包括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5.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乙方将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四条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

元。其中：

不含税包干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税金 _____元；税率____%

1. 该价格包含且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的生产、出厂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安装费、二次搬运、电梯特检后交付前的电梯使用费；所需的辅助材料、配件（含五方对讲主机）、资料的全部费用；有关税金和规费（包括政府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对电梯设备的安装验收合格、发证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措施费、技术服务费、维修保养费以及第二年的设备检验费用、交付前的设备自然磨损配件更换以及调试；合理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本合同价款不包括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维保费。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因设计修改等原因，甲方有权对《供货清单》中规定的电梯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无论电梯数量发生何种增减，且无论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多少和金额的大小，电梯设备单价均不作调整。

3. 电梯设备按实际供货、安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为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实际供货、安装数量与清单中相应电梯设备的综合单价的乘积之和。

六、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当期供货计划，乙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后。预付款即排产款，收到预付款后根据供货计划安排生产。

2. 进度款：

全部货品运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完成，付款文件齐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结算款

特检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7%。

4.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3%按照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方式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当甲乙双方结算完成，支付结算款，乙方应开具结算总价 100%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附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4、其他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乙方不得将其承揽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1.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或代表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甲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且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6.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7. 检验和测试

7.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9.1.1 收货人

9.1.2 合同号

9.1.3 发货标记

9.1.4 收货人编号

9.1.5 目的地

9.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9.1.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9.1.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的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及“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所

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投标单位明确备品备件相关的价格明细：

12.1.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若因型号偏差价格按投标时的备品备件价格执行；

12.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2.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3.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4.1.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

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6. 价格

16.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7.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7.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7.1.3 交货地点；

17.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履约延误

21.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3.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3.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3.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6.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6.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26.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6.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7. 争议的解决

2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8. 合同语言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0. 通知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1. 税款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2.2.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32.2.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2.2.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32.2.4 履约保函

32.2.5 预付款保函

32.2.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条款

1.2 合同附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投标文件。

1.7 双方有关本次采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2.1.1 GB/T 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1.2 GB/T 7025.1—2023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状与尺寸》

2.1.3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2.1.4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2.1.5 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2.1.6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1.7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2.1.8 GB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

2.1.9 GB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

2.1.10 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

2.1.11 GB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1.12 国家有关其它法律、法规

若以上标准或规范在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中有最新版本发行，则按照最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3. 若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费用含在总价中，不单独计取。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条所发生的标准、规范。

第一条 供货范围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电梯主体设备外还应包括所必须的附件、仪器仪表、材料、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

电梯型号、规格、数量（在签订合同前确定）、电梯单价及主要技术参数、设备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电梯设备清单、参数及配置功能》。

技术服务范围：货物的检查、检验、包装、运输、装卸至合同约定地点（原则上在施工现场）；贰年期的免费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第二条 交货时间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中签定的设备供货周期（支付预付款后 60 日历天内）所有电梯设备运送至现场。

2. 甲方根据在建及拟建工程进度与乙方签订合同，向乙方提供书面供货计划，乙方严格按书面计划中供货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进行生产、按合同约定供货及安装。

3.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书面供货计划中确定的交付期限内供货，乙方实际供货日期较甲方书面供货计划中的最迟到货日期提前七天（含七天）以上的，乙方应事先告之甲方并确认甲方已作好收、验货准备方可启运。

4. 乙方应作好生产计划准备，不得因设备、原料及其他原因推迟交货时间。

第三条 交货地点

电梯交货地点：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在合同中具体约定工程地址及交货地点（存储场所具体位置应由总承包单位指定，乙方负责进行搭设和日常管理保安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供货需求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电梯设备清单、参数及配置功能》中的电梯单价签订合同。在合同中若因设计修改等原因，甲方有权对附件二《电梯设备清单、参数及配置功能》中规定的电梯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无论电梯数量发生何种增减，电梯单价均不作调整。

1. 本工程总分包配合管理费为本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3%，乙方投标时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该费用甲方需从乙方结算额中进行扣回。。

2. 电梯设备按实际供货量在合同中进行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当期供货计划，乙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后。预付款即排产款，收到预付款后根据供货计划安排生产。

2. 进度款：

全部货品运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完成，付款文件齐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结算款

特检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4.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 按照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方式支

4. 在质保期结束后，质保期担保在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仅代表双方认可的结算金额，不作为甲方的付款凭证，乙方收到乙方银行的对账单后视为此笔款项已收到。

6. 甲方只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后，才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当甲乙双方结算完成，支付结算款，乙方应开具结算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价外费用（如奖励费、违约金等）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用履约保证金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4.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或者银行保函提交。

5.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在完成相应供货及安装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基本账户（无息）。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目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内设备安装完毕且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但在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电梯的维护、保养（指当施工电梯使用时）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零配件与设备；

2. 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
3. 乙方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供方进行保修；
4.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八条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乙方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若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质量问题或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甲方。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第九条 包装运输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 乙方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产品检验合格证）。
4.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将所有货物的包装物归集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进行处置。

第十条 检验

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

2. 甲方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乙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3. 到货验收：

3.1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到场，根据送货单和装箱单对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2 当货物运至现场且工程已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开箱检验，由乙方负责开箱，设备开箱时，三方应派代表共同到场验货。若发现设备或部件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应做好记录，由三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的依据；若验收合格后应由三方代表共同签署一式三联的供货验收单，该供货验收单作为提交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

3.3 若出现乙方货物无法通过以上的验收，乙方应及时补换，且不能影响甲方建设工程工期，若导致工期延误，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力。如乙方补换不及时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

3.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更换或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监理工程师共同复验。

3.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6 到货货物检验合格之前或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被拒绝接受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5. 工程竣工验收：

5.1 验收标准执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产品认证。

5.2 本合同所述的“工程竣工验收”指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政府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5.3 竣工移交：在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并发放合格证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甲方。

6. 已进场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验收的电梯设备及配件等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

川高会理文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 比选文件
擅自带出工地现场，否则甲方除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外，有权按人民币 5000.00 元/次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

1. 乙方须安排技术服务团队或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作出相关技术服务和配合，对甲方前期设计过程中有关电梯的相关指标和在建工程中与电梯相关的预留预埋等技术参数，乙方须派专人在设计与施工全过程中做配合指导，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图纸。

2.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乙方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指导安装单位进行安装与设备调试。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理，服从施工现场的管理。

3.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指导不当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配合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保证所供设备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5. 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只证明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安装质量截止出具验收合格证时可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及其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

6.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及时、免费的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对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7. 按投标文件中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电梯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保养。

8. 按相关规定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将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各方权责

1. 甲方负责总承包方配合乙方的工作内容：

1.1 总承包服务工作内容：

1.1.1 负责电梯安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总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对业主负责，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交付整个工程；

1.1.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治安、保卫、保洁、消防、包括洞口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等；

1.1.3 负责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妥善安排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作业的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1.1.4 负责协助乙方与设计、监理、业主之间的协调；

1.1.5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食宿方便；

1.1.6 负责乙方工程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1.1.7 负责乙方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统一备案工作。

1.2 总承包配合内容：

1.2.1 总承包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用水、用电由乙方单独装表计量并承担相应费用。允许乙方使用现场已有的如卫生间、安全通道等设施。总承包方的垂直运输机械（含操作人员）必须提供给乙方使用，直至乙方承包施工完毕。

1.2.2 总承包方及时清除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由此造成的总承包方工作计划变更或二次工作，不作为索赔的理由。

1.2.3 总承包方要指派一名人员（专、兼职均可）负责与乙方协调工作。

1.2.4 乙方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运至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并由总承包方统一清运出场。

1.2.5 总承包方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乙方的配合协调工作及施工周期，并计算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计入总包服务费，将乙方施工周期考虑进总进度计划，总承包方不得以任何乙方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1.2.6 总承包方负责电梯安装后的门洞收边，层间显示盒周边，招呼按钮周边补烂等；

1.2.7 由甲方协调总承包方在每栋楼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接入点（三相五线制）。

1.2.8 总承包方在乙方进场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提供办公和材料用房。

2.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负责提出供货计划，并经甲方审核后提交乙方。

3. 货物由乙方运至现场后，监理单位应协调总承包方，保证场地内道路畅通，安排充分的卸货场地。

4. 甲方、监理工程师对到达现场的货物应及时进行现场清点验收。

5. 乙方现场人员应根据设备（材料）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资料的要求，完成到达现场的货物的清点验收、堆放、保管、维护、安装及各子项内系统的调试、工程验收。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完成卸车、堆放、储藏、场内转运及安装等合同约定的工作

时应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协调管理。

7.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服务。

8. 乙方应做好自身的成品保护及现场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坏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之后甲方可以同意乙方延长交货期。误期赔偿金将由甲方从未付货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金额为每迟交 7 个日历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计算，不满 7 日历年按 7 日历年计算，延迟天数以经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有关约定确定的天数为准。但是，误期赔偿金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误期赔偿金的最高限额或误期达 30 天后仍不能交货，或乙方延期交货已对甲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金。

2.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的电梯设计工作作出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和配合，不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图纸，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将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3.1 缺陷严重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费用等。

3.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直接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3.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个日历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4 个日历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5 合同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依法诚信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之约定条款，属违约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相关法律规定，对非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

1. 总体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分阶段提供全套安装图纸资料一式 8 份。所提交的安装图纸及文件均应清晰、完整，并应有安装图纸与文件的编号和盖有乙方已作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商的名称。图纸及文本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文档光盘两套。

所有的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安装图纸和文件的费用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只有被甲方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才可用于工程实施。在实施中如有必要修改，需取得甲方的批准，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如果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乙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而引起的制造、安装或调试的错误，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除招标文件中已规定资料外，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

2. 合同签订后至出厂前提供的资料

除了在本章其他条款中对提交时间有特殊规定的资料，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提供下述资料供甲方、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

- 项目管理计划：该计划必须符合合同中涉及到的工程实施总计划，包括设计、制作、仓储、安装、调试、资料提交等工作及执行进度表。
- 各类图纸资料及相关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电气线路图和接线图；
 - 电梯安装图（含：井道、基坑、机房的平、剖面图，预埋件、预留孔洞的图纸，对土建工作的要求包括作用力、开孔位置及尺寸，对土建施工提出的安装吊装、预留、预埋要求）
 - 电气安装图（五方通话接口、电梯安装电气图）
- 主要设备的设计计算资料（专利除外）；
- 设备更改报告：当设备在特殊情况下需更改时，需将设备更改报告报甲方审批；
- 若建筑及结构设计有局部变更时，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通知变更施工图纸，提交八份给甲方，并在竣工图中反应这部分变更；
- 主要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资料；
- 工厂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
- 分项检测报告、整机检测报告；

- 乙方采用的有关产品标准和规范；
- 电梯使用说明书；
- 包装运输、仓储方案；
- 甲方认为必需的资料；

出厂时提供的资料

- 出厂许可证；
- 制造期间的试验、检验报告；
- 出厂试验报告，报告中应有出厂试验记录；
- 产品合格证；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时提供的资料

施工组织方案、进场施工申请报告等进入现场前所提交的报告。

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和调试，并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后二周内，需提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有关施工记录，并在一个月内绘制并提交竣工图纸及资料。

乙方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所有培训资料。

在试运行前一个月，乙方需提供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人员能事先熟悉所安装的设备和系统。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内容的资料：

-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及主要部件、软件的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备用材料表、操作及使用手册和常用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 建议使用的运行管理程序。
- 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及项目。
- 建议的紧急安全程序。
-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以及与负责人联系的方式。

乙方在设备调试期间的所有报告也应同时上报甲方。

4. 试运行计划及报告

提供设备文字说明、图纸的电子文档

5. 工程验收时须提供的资料

- 安装图纸
- 操作维护说明书
- 竣工报告
- 竣工图纸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件为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

1. 本合同为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有合同条款均适用于合同。

2. 本合同文本壹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送备案副本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一、廉洁合同

二、电梯设备清单、参数及配置功能

三、质量保修书

四、工程电梯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内容：例行保养、24 小时排除故障及修理、定期检查、定期拜访、维保服务计划（包括例行检查及紧急维修服务承诺）等】（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

五、电梯设备提供公司资质证明文件（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

六、产品保护措施（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

七、电梯构成部件、构件及易损件清单明细（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

甲方：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

廉 洁 合 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作为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监理分包等，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涉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进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若为监理单位，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主合同或建议上级单位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投资项目进行合作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组织或履行监督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贰份。

甲方单位：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1 保修范围：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保修。
- 2 质量保修期：
 - 2.1 自取得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之日起两年为质量保修期。如在质量保修期内，电梯主要部件（如：曳引机）经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书面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或电梯厂家）应予以修理或替换。
 - 2.2 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对设备外观进行验收。如有整改项目应在 1 个月内完成。
 - 2.3 质量缺陷：是指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3 保修责任：
 - 3.1 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缺陷乙方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缮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住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 3.2 保修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使住户满意。
 - 3.3 保修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维修。
 - 3.4 维修联系人：乙方应在工程移交时确定质量保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甲方仅以电话通知乙方联系人。如在保修期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有更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的通知，乙方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3.5 维修时间：
 - 3.5.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并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 3.5.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 4 维修费用：
 - 4.1 因乙方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维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保函形式。
- 5 代维修：
 - 5.1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害赔偿及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5.1.1 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虽及时赶到现场，但在维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维修不力；
 - 5.1.2 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5.1.3 超过约定时间 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5.1.4 超过约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工作，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5.1.5 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行为；
- 5.1.6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或维修质量未达到保修质量标准；
- 5.1.7 不履行对甲方的承诺；
- 5.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
 - 5.2.1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确定：
 - 5.2.1.1 代维修费用：是指乙方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 5.2.1.2 损失：是指乙方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第三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5.2.1.3 若乙方参与，则由甲方、乙方、代维修方三方共同确认；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 天内仍不确认，则甲方视为乙方不参加，由甲方及待维修方共同确认，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5.2.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支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代维修费用及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5.2.3 对于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漏水、漏电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紧急情况，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先自行安排维修并及时告知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三：电梯设备清单、参数及配置功能

（一）电梯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

地块号	楼栋号	电梯名称/电梯号	客梯台数	电梯参数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9%） (元)	含税综合单 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载重/KG	层站门	速度 m/s	机房					
2#地块 D-d-01	S1	1#电梯 客梯兼无 障碍电梯	1	1000	6/6/6	1	无					
		2#电梯 客梯兼无 障碍电梯	1	1000	6/6/6	1	无					
	合计		2									

说明：1. 该价格包含且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的生产、出厂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安装费、二次搬运、电梯特检后交付前的电梯使用费；所需的辅助材料、配件（含五方对讲主机）、资料的全部费用；有关税金和规费（包括政府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对电梯设备的安装验收合格、发证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措施费、技术服务费、维修保养费以及第二年的设备检验费用、交付前的设备自然磨损配件更换以及调试；合理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本合同价款不包括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维保费。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因设计修改等原因，甲方有权对《供货清单》中规定的电梯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无论电梯数量发生何种增减，且无论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多少和金额的大小，电梯设备单价均不作调整。

3. 电梯设备按实际供货、安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为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实际供货、安装数量与清单中相应电梯设备的综合单价的乘积之和。

（二）电梯参数描述表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电梯位置	机房类型	额定载重 (KG)	提升高度 m	速度 (≥m/s)	楼层/层站/ 站停	开门方式	开门尺寸 mm	预留井道尺寸(开间 *进深)	顶层 高度	底坑 深度	数量 (台)	备注
1	2#地块	D-S1#楼	无机房	1000	19.05	1.0	6/6/6	中分式开门	900*2100	2300*2500	4500	1800	1	楼层：-1F、1-5F
2	2#地块	D-S1#楼	无机房	1000	19.2	1.0	6/6/6	中分式开门	900*2100	2300*2500	4500	1800	1	楼层：-1F、1-5F
3	小计												2	

（三）电梯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详细物质描述响应指标

项目名称	电梯位置	层/站 /门	规格型号 (型号-载重-速度)	品牌	数量 (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技术及配置要求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	生活馆电梯	6/6/6			2	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日历天内确保所有电梯设备运至现场。货到现场经甲方清点、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大捲村及南阁村	详见技术要求及配置响应表

段展示区 电梯设备 采购与安 装								
合计					2			

配置功能要求响应表

电梯基本功能表		
标准功能		非标功能
开、关门按钮	报警、通话按钮	
带视听信号的超载装置	外呼再开门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运行计数器	
满载直驶	缺相及错相保护	
两台电梯时并联设置	防捣乱功能	
启动补偿功能	手动复位限速器功能	
曳引机（马达）封芯功能	光幕对数 32 或以上	
关门延时按钮	一般故障信号输出	
钥匙锁梯	消防员紧急操作功能	
司机操作（仅对主 COP 而言）	消防紧急回车信号至控制室	
断电时就近平层开门功能	电梯控制柜至轿厢监控电缆	
梯控接入许可	开门再平层功能（提升高度大于 60 米）	
泊梯功能 1F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厢意外移动安全防护功能	
上行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非平层区电梯意外停梯乘员保护功能	
下行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抱闸系统定期安全检测功能	
开门超时自动选层功能	抱闸制动力检测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直接停靠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流保护功能	井道参数自学习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电梯井道外至值班室的布线工程及材料均由用户负责）	强迫减速检测功能	
	逆向运行保护功能	
	编码器故障保护功能	
服务楼层设置功能	门开关故障保护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Cpu 故障保护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运行中门锁断开保护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平层感应器故障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消防返回功能 1F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全集选自动控制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厅门旁路功能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	轿门旁路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旁路运行声光报警功能	
预留远程监控接口功能	故障显示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故障自动储存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高性能串行数字化通讯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上电再平层功能	在线专家功能	
停电时程序和数据防丢失功能	预置蓝牙调试接口	
语音报站功能	调试远程协助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预设智能工具包	
故障安抚功能	电梯智能调试功能	

厅门遇障重开门功能	钢丝绳打滑监控功能	
远程监控功能	电梯智能体检功能	
电梯电源压降自适应功能	环境温升自适应运行功能	

D-S1#售楼客梯装修配置（2#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项目	生活馆售楼客梯
轿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色号后选）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色号后选）；无障碍电梯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色号后选）
	轿厢天花	无 （投标时提供装饰彩图样本供招标选择）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门框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石材地面（含边带）（装修单位施工）
	轿厢讯号装置	不锈钢操作面板或其它新型材质、LED 显示屏；微触按钮（无障碍电梯按钮带盲文），带层站显示
	轿内通风	轴流风机
	扶手	扁形
	预留装饰重量	350KG
	门	首层厅门
其它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每层门门套		同厅门
门地坎		硬制铝合金
厅门讯号装置		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或其它新型材质，点阵式高亮度数码显示或七段码显示，微触按钮
	轿厢高度	2800mm
	开门高度	开门高度 2100mm
备注：所有不锈钢均为 304 不锈钢		

D-S1#售楼客梯装修配置（1#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项目	生活馆售楼客梯	
轿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色号后选）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色号后选）；无障碍电梯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色号后选）	
	轿厢天花	无 （投标时提供装饰彩图样本供招标选择）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门框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石材地面（含边带）（装修单位施工）	
	轿厢讯号装置	不锈钢操作面板或其它新型材质、LED 显示屏；微触按钮（无障碍电梯按钮带盲文），带层站显示	
	轿内通风	轴流风机	
	扶手	扁形	
	预留装饰重量	150KG	
	门	首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色号后选）
		其它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每层门门套		同厅门	
门地坎		硬制铝合金	
厅门讯号装置		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或其它新型材质，点阵式高亮度数码显示或七段码显示，微触按钮	
	轿厢高度	2800mm	
	开门高度	开门高度 2100mm	
备注：所有不锈钢均为 304 不锈钢			

电梯功能表

序号	功能名称	说 明
1	自动平层功能	当因特殊原因造成轿厢未停靠在任一层站的平层位置时，用电锁重启电梯，本电梯能自动下行至临近层站平层，并显示停靠的楼层，以便电梯正常运行。
2	电锁功能	基站呼梯盒配备电锁，用于启动和关闭电梯的控制电路。
3	电气门联锁功能	各层厅门均有电气门联锁开关，当任一层厅门打开时，电梯停止运行，保证人员使用安全。
4	层门机械锁功能	每层厅门均装有机机械门锁，当轿厢不在本层停靠时，层门不开启，如特殊情况，可用随梯配带的专用钥匙开启层门。
5	蜂鸣提示功能	轿厢到达目的层站后，具有到站蜂鸣提示功能。
6	开关门指示功能	电梯运行到站后，显示板显示所在层站，呼梯盒上的“开门”指示灯亮，提示用户开门，所有门关闭好后“开门”按钮灯灭。
7	运行方向显示功能	运行时呼梯盒内发光箭头显示上下行方向
8	呼梯应答功能	按下呼梯按钮，被选楼层按钮指示灯亮，到站后撤消记忆，指示灯灭。
9	断错相保护功能	控制系统装有断、错相保护继电器，可防止由于电源相序的变化或缺相而导致的电梯异常运行。
10	极限保护功能	在井道的最上端和最下端装有极限开关，可防止轿厢冲顶或墩底。
11	运行/检修功能	将控制箱内的开关拨到检修位置时，按上下按钮可用点动运行。
12	故障显示自动诊断功能	当电梯出现故障时，厅外显示会以代码形式不断闪烁，从而诊断故障及原因。代码的意义在随机文件的使用说明书中有介绍。
13	电机过载保护功能	控制系统装有热过载保护继电器，如果轿厢被卡堵，其它保护措施失灵，导致电机过载时，可自动切断电机电源，保护电动机。
14	故障重新启动功能	只有在排除故障后，并且将控制柜内运行/检修开关拨到运行位置，重新送电，电梯才能正常运行，防止误操作，保证安全可靠
15	遇障自动停机功能	当轿厢或对重遇到障碍时，电梯主机运行时间大于全行程正常运行时间 10 秒前，电梯主机自动停止运转。
16	接触器机械互锁功能	接触器机械互锁保护，特别保证上、下行运行可靠。
17	接触器粘连保护功能	如接触器线圈失电后接点未能断开时，电梯不能再次启动以保障安全。
18	全集选功能	可多层同时呼梯，顺向截车，提高使用效率。

**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
由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

附件七：

电梯构成部件、构件及易损件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备注

注：以上明细仅为后期发生设备损坏时，界定损坏价值，定损金额。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3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工程量清单
- 五、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九、 制造商授权书
- 十、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 （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税率 %的比选申请报价，工期以甲方工程师下发的供货计划（排产通知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日历天内确保所有电梯设备运至现场。安装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的工期应满足总承包人的总工期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我方承诺如中选将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p>1.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凉山州会理县城南办事处片区，项目用地西临京昆线（G108），北临 S310，通过 G108 与会理县城连接，距离会理古城仅 6 公里。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p> <p>建设规模： / 工程特征： / 计划工期： /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具备生产条件 自然地理条件： / 环境保护要求： /</p> <p>2. 工程招标和专业工程发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共计 2 台。</p> <p>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 号）；现行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p> <p>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以及行业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的质量需符合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导则》，符合合同附件的配置和技术要求。本工程电梯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及乙方有关专家论证后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技术条件》、《电梯试验方法》、《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p> <p>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次招标方式按乙方根据招标提供的技术要求、基础图纸进行报价，最终按投标不含税总价包干执行。总价包含包括设备的生产出厂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电梯特检后交付前的电梯使用费；所需的辅助材料、配件（含五方对讲主机）、资料的全部费用；有关税金和规费（包括政府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对电梯设备的安装验收合格、发证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技术服务费、维修保养费以及第二年的设备检验费用、交付前的设备自然磨损配件更换以及调试；合理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p>		

一般风险等。

6. 本次品牌要求：奥的斯 OTIS 电梯、迅达 Schindler 电梯、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电梯、通力 KONE 电梯、三菱 Mitsubishi 电梯、日立 HITACHI 电梯、东芝 Toshiba 电梯、富士达 FUJITEC 电梯、富士 FUJI 电梯、西门子电梯等同档次品牌电梯。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招标清单

工程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金 9%（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展示区电梯安装工程（2#地块 DD01）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6层站）	1. 名称：1#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电梯） 2. 参数：详设计及招标技术要求 3. 用途：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4. 层数：6层 5. 站数：6 6. 提升高度、速度：22.45m、1m/s 7. 运转调试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8. 含电气安装、电梯本体、随行电缆、电梯运行监控分屏、五方对讲设备、随行电缆安装、电梯控制柜安装、轿厢、轿厢门装饰等完成电梯安装的所有工作内容 9.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用；满足业主要求的保修年限 2 年以及保修期内的检测验收费用；技术监督局验收发证费用；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的预留预埋、井道照明、脚手架等全过程费用及设备运抵现场后的看护、保管费用等 10.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非贯通门，开门尺寸 900*2100，轿厢高度 2400，载重 1000KG，预留装饰重量 150KG，扶手为单根扁形扶手，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 12. 报价综合考虑电梯验收后、竣工交付前甲方的临时使用、交	部	1					

		付前的二次调试、使用期间非人为损坏的更换配件以及仓库储存的费用 13. 包含大型设备进出场费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6层站）	<p>1. 名称：2#电梯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电梯）</p> <p>2. 参数：详设计及招标技术要求</p> <p>3. 用途：客梯兼无障碍电梯</p> <p>4. 层数：6层</p> <p>5. 站数：6</p> <p>6. 提升高度、速度：22.6m、1m/s</p> <p>7. 运转调试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8. 含电气安装、电梯本体、随行电缆、电梯运行监控分屏、五方对讲设备、随行电缆安装、电梯控制柜安装、轿厢、轿厢门装饰等完成电梯安装的所有工作内容</p> <p>9.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用；满足业主要求的保修年限 2 年以及保修期内的检测验收费用；技术监督局收发证费用；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的预留预埋、井道照明、脚手架等全过程费用及设备运抵现场后的看护、保管费用等</p> <p>10.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11. 非贯通门，开门尺寸 900*2100，轿厢高度 2800，载重 1000KG，预留装饰重量 350KG，扶手为单根扁形扶手，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12. 报价综合考虑电梯验收后、竣工交付前甲方的临时使用、交付前的二次调试、使用期间非人为损坏的更换配件以及仓库储存的费用</p> <p>13. 包含大型设备进出场费</p>	部	1					
3	合 计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相应的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社保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九、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注：若投标人为销售代理商提供；若为生产厂家，则可不填写本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含不限于①工程电梯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内容：例行保养、24 小时排除故障及修理、定期检查、定期拜访、维保服务计划（包括例行检查及紧急修理服务承诺）等】；②产品保护措施；③电梯构成部件、构件及易损件清单明细。

十一、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